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具体如下：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

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

4、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以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四项金融工具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采用追溯调整法，并按以上文件有关规定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变动金额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	-66,242,474.30
	应收账款	-148,616,297.2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4,858,771.53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变动金额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	-201,546,689.29
	应付账款	-535,097,208.5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36,643,897.88
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管理费用	-274,034,567.15
	研发费用	274,034,567.15

(二)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首次执行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执行新金融会计准则的时候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以往年度会计报表的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财政部印发修订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